

# 逢甲大學 108 學年度優先住宿學生保留床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系所/ 班級	_____系  _____年 _____班
現住 寢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星男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福星女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翰林學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逢學園  _____(棟) _____(室) _____(床)			手機 號碼	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離島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強生(限學生本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特殊 需求	(例如：因_____無法爬樓梯請排下鋪、較早睡欲申請健康寢室…等)				

請 浮 貼 證 明 文 件 **影 本**

**提醒事項：**

- 1、 本表請於 3/3(日)前繳交至住宿服務中心辦公室，並簽寫住宿確認書，逾時無法保留床位。
- 2、 審查結果將於 3/11 公告，核准後即為確認住宿，如欲放棄請於 6/10 前提出。
- 3、 請於 3/12-3/22 至辦公室取回證明文件，若逾期未取回則由本中心代為銷毀。
- 4、 低收入住學生申請免費住宿者，請另至生輔組辦理費用減免補助(分機 2220)。

<b>審 查 意 見</b>		
<b>業務承辦人</b>	<b>住宿服務中心主任</b>	<b>審查結果</b>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逢甲大學為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目的，本「優先住宿學生保留床位申請表」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作為學生宿舍保留床位審查與證明之用，保存年限一年，用畢即銷毀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/ 享有本次服務。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98號，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87004，  
Email: shs@fcu.edu.tw。 108.01.04